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进行变更，变更原因真实、合理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朱义坤_____ 梁彤纓_____

罗元清_____

2023年11月7日